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已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 (概約%) ^(附註)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50,037,000 (100.000%) | 0 (0.000%) |
| 2 (a) | 重選趙劍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0,037,000 (100.000%) | 0 (0.000%) |
| 2 (b) | 重選周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0,037,000 (100.000%) | 0 (0.000%) |
| 2 (c) | 重選應鹿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0,037,000 (100.000%) | 0 (0.000%) |
| 3.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50,037,000 (100.000%) | 0 (0.000%) |
| 4. |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0,037,000 (100.000%) | 0 (0.000%)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 (概約%) ^(附註) | |
|-------|---|------------------------------|---------------|
| | | 贊成 | 反對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50,037,000 (100.000%) | 0 (0.000%)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50,037,000 (100.000%) | 0 (0.000%) |
| 7. |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 | 50,037,000 (100.000%) | 0 (0.000%) |

附註：投票票數及百分比數字乃根據對親身或透過法人代表或透過委任代表表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上述7項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7項建議決議案中任何一項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虞丁心先生、徐炯先生、安家晉先生及潘渭先生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及安家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應鹿鳴先生。